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:00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 3 人，其中陈为味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6、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- 7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



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核该交易事项时，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。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定价公允，有利于交易双方互惠互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猫诚电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3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